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 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试点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的通知。现将对公司影响分析如下：

一、目前公司所持自贸区物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自贸区内有已建物业面积约 281.38 万平方米，在建物业面积约 36.58 万平方米，未建物业体量约为 204.53 万平方米，按照原规划用途统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已建物业：

规划用途	物业区域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总建筑面积	权益比例	备注
厂房 仓库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2,447,426		2,447,426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140,780		140,780	54.75%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2,588,206	-	2,588,206	/	
商办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221,698		221,698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3,917		3,917	54.75%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225,615	-	225,615	/	
合计		2,813,821	-	2,813,821		

在建物业：

规划用途	物业区域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总建筑面积	权益	备注
------	------	--------	----	-------	----	----

厂房 仓库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121,447		121,447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215,000		215,000	54.75%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336,447	-	336,447	/	
商办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29,443		29,443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29,443	-	29,443	/	
合计		365,890	-	365,890		

待建物业（未建）

规划用途	物业区域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总建筑面积	权益	备注
厂房 仓库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910,900		912,190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910,900		912,190	/	
商办	外高桥保税区（含新发展产业园）	1,133,100		1,133,100	100%、91.17%	地下建面未统计
	小计	1,133,100	-	1,133,100	/	
合计		2,044,000	-	2,045,290		

备注：上述统计未包含公司所持的自贸区外物业。

二、《试点意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作为自贸区核心区域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负责实施上述自贸区物业的招商引资、客户服务、物业管理，并为入驻自贸区的客户提供物流、贸易等一系列配套服务。《试点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公司的招商引资工作，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实施外高桥区域的二次开发，为公司更好地适应自贸区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分布规划创造了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贸区相关规划和入驻客户需求加快实施自贸区的开发建设，但由于《试点意见》的出台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8月14日